

輔仁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辦法

91.03.12招生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教育部91.04.24台(91)體字第91049426號函同意備查

92.01.07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03.04台體字第0920021445號函同意備查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01.04台體(一)字第0940181472號函同意備查

95.10.1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11.07台高(一)字第0950163957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訂定。

第二條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學系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招生名額，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於招生委員會開會訂定招生簡章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招生學系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五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如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以粗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避免誤解。

第六條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而曾任校隊以上運動代表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報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考試。

第七條 考試及作業評分規範：

一、考試項目除術科為必考外，招生學系得自行選擇筆試、口試、書面審查或採納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等項目辦理；各考試項目或科目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所佔總成績之比例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二、術科考試種類，每年依本校運動發展重點，自排球、桌球、籃球、硬式網球、高爾夫、柔道、跆拳道、田徑、棒球、足球、羽球、游泳、舉重、橄欖球、龍舟、舞蹈、壘球、划船、射箭及保齡球等運動中選擇一種或多種辦理，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術科考試內容與評分辦法由招生委員會組成術科測驗審查小組研訂，於術科考試前一日公布，並於術科考試當天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四、招考相同術科項目之學系，得聯合辦理招生。

五、評分標準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各招生運動種類放榜總成績最低錄取分數，於彌封下由招生各學系報由

招生委員會訂定後，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二、招生各學系得對各考試項目或科目，訂定最低錄取分數或加重計分百分比或各項目或科目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三、總分相同者，依各學系自訂考試項目或科目之比分次序，按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第九條 增額錄取：

同分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後增額錄取。各招生學系遇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資料，報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

前項情形，如因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條 報到及遞補：

一、各學系所招收之各運動種類因達錄取標準考生人數不足或正取生未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而造成缺額時，其缺額由該招生學系之備取生遞補至各學系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遞補方式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二、備取生遞補之時間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

三、已報到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亦不得再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大學，違者一經查明，即予取消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四、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轉系或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並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項目之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各項訓練和比賽。

第十一條 缺額之回流：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缺額，得回流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辦理。

第十二條 考生或其家長，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依簡章所附「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第十四條 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二、前款招生工作人員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五條 招生資料（含招生學系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

第十六條 本校招生作業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